

## 第二章

### 行政

#### 公佈交易所參與者及特別參與者的名單

- 238A. 本交易所須保存並定時更新現存的交易所參與者及特別參與者的名單。本交易所須於香港交易所網站或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公佈該等名單。

## 第三章

### 交易所參與者資格

#### 接納入會通知

305. 交易所參與者的申請獲准後將由秘書立刻以書面通知及寄發就授予該交易所參與者的聯交所交易權所須繳付的款項（如適用）及其當時的應繳費用的繳款通知書。該申請人於其名稱列入交易所參與者登記名冊時起即成為交易所參與者。

#### 交易所參與者證明書

- 351A. (1) 本交易所將不再對新交易所參與者發出交易所參與者證明書或對其他交易所參與者重發於2021年1月1日前發出而其後受污損、遺失或損毀的交易所參與者證明書。交易所參與者於交易所參與者登記名冊的登記將為其交易所參與者資格的證據而交易所參與者登記名冊上的資料為不可推翻。

(2) - (5) [已刪除]

- 352B. [已刪除]

## 第七章

### 紀律

#### 需要採取紀律處分行動的情況

723. (2) 在不損害上述規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及行政總裁可在下述情況按他們認為適當的方式向參與者行使紀律處分權力，倘該參與者：—
- (x) [已刪除]

## 第八章

### 繳付費用

802. 在不限上述規則第 801 條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就以下事項徵收費用：—

收費類別

金額（港幣）

- (29) [已刪除]